

证券代码：872862

证券简称：ST 牧标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担保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2020年9月10日，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文水县广牧养殖专业合作社、文水县东英养殖有限公司、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面谈并制作《面谈记录》，文水县广牧养殖专业合作社向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贷款。2020年9月26日，文水县广牧养殖专业合作社与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85552412009261C0002），约定向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270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9月26日起至2021年9月25日。同日，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发放贷款，文水县广牧养殖专业合作社在借款借据上签章确认收到借款，文水县东英养殖有限公司、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也在借款借据上签章确认承诺担保此笔贷款并承担连带责任。

2、2020年9月10日，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文水县牧昌养殖专业合作社、文水县东英养殖有限公司、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面谈并制作《面谈记录》，文水县牧昌养殖专业合作社向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贷款。2020年9月26日，文水县牧昌养殖专业合作社与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85552412009261C0006），约定向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298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9月26日起至2021年9月25日。同日，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发放贷款，文水县牧昌养殖专业合作社在借款借据上签章确认收到借款，文水县东英养殖有限公司、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也在借款借据上签章确认承诺担保此笔贷款并承担连带责任。

3、2020年9月10日，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文水县牧荣养殖专业合作社、文水县东英养殖有限公司、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面谈并制作《面谈记录》，文水县牧荣养殖专业合作社向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贷款。2020年9月26日，文水县牧荣养殖专业合作社与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85552412009261C0008），约定向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298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9月26日起至2021年9月25日。同日，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发放贷款，文水县牧荣养殖专业合作社在借款借据上签章确认收到借款，文水县东英养殖有限公司、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也在借款借据上签章确认承诺担保此笔贷款并承担连带责任。

4、2019年8月28日，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马慧蓉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85552411908282A0003），约定马慧蓉向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97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8月28日至2020年8月27日止，马慧蓉与段剑锋系夫妻关系，为确保马慧蓉能够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还款，2019年8月23日，段剑锋出具了一份《财产共有人承诺函》，同意以其与马慧蓉共有的所有财产作为上述贷款的抵押物，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9年8月28日，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一份《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5552411908282A00031E01），为马慧蓉的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上述合同签订后，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2019年8月29日向马慧蓉发放贷款970000元，马慧蓉在借款借据上签章确认收到借款。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也在借款借据上签章确认承诺担保此笔贷款并承担连带责任。

5、2020年9月30日，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韩艳红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85552412009302A0005），约定韩艳红向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94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1年9月29日止，韩艳红与梁东斌系夫妻关系，为确保韩艳红能够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还款，2020年9月25日，梁东斌出具了一份《财产共有人承诺函》，同意以其与韩艳红共有的所有财产作为上述贷款的抵押物，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20年9月30日，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一份《保证合同》（合

同编号：085552412009302A00051E01），为韩艳红的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上述合同签订后，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 2020 年 10 月 2 日向韩艳红发放贷款 940000 元，韩艳红在借款借据上签章确认收到借款。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也在借款借据上签章确认承诺担保此笔贷款并承担连带责任。

6、2020 年 10 月 1 日，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韩建明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85552412010012A0003），约定韩建明向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 96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同日，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一份《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5552412010012A00031E01），为韩建明的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上述合同签订后，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 2020 年 10 月 2 日向韩建明发放贷款 960000 元，韩建明在借款借据上签章确认收到借款。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也在借款借据上签章确认承诺担保此笔贷款并承担连带责任。

7、2019 年 7 月 29 日，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郭建朝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85552411907292A0002），约定郭建朝向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 94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8 日止，同日，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一份《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5552411907292A00021E01），为郭建朝的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上述合同签订后，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向韩建明发放贷款 940000 元，郭建朝在借款借据上签章确认收到借款。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也在借款借据上签章确认承诺担保此笔贷款并承担连带责任。

8、2019 年 8 月 12 日，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孙二根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85552411908122A0004），约定孙二根向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 94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8 月 12 日至 2020 年 8 月 10 日止，孙二根与张瑞桃系夫妻关系，为确保孙二根能够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还款，2019 年 7 月 30 日，张瑞桃出具了一份《财产共有人承诺函》，同意以其与孙二根共有的所有财产作为上述贷款的抵押物，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9 年 8 月 12 日，山

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一份《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5552411908122A00041E01），为孙二根的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上述合同签订后，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2019年8月12日向孙二根发放贷款940000元，孙二根在借款借据上签章确认收到借款。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也在借款借据上签章确认承诺担保此笔贷款并承担连带责任。

9、2019年8月28日，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孙寿芳签订了一份《贷款合同》（合同编号：085552411908282A0004），约定孙寿芳向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94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8月29日至2020年8月27日止，孙寿芳与梁小利系夫妻关系，为确保孙寿芳能够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还款，2019年8月13日，梁小利出具了一份《财产共有人承诺函》，同意以其与孙寿芳共有的所有财产作为上述贷款的抵押物，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9年8月28日，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一份《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5552411908282A00041E01），为孙寿芳的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上述合同签订后，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2019年8月29日向孙寿芳发放贷款940000元，孙寿芳在借款借据上签章确认收到借款。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也在借款借据上签章确认承诺担保此笔贷款并承担连带责任。

10、2019年12月19日，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杨文远签订了一份《贷款合同》（合同编号：085552411912192A0002），约定杨文远向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74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12月18日止，同日，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一份《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5552411912192A00021E01），为杨文远的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上述合同签订后，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2019年12月19日向杨文远发放贷款740000元，杨文远在借款借据上签章确认收到借款。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也在借款借据上签章确认承诺担保此笔贷款并承担连带责任。

11、2019年9月12日，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周晶签订了一份《贷款合同》（合同编号：085552411909122A0006），约定周晶向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

社贷款 97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2 日至 2020 年 9 月 10 日止，周晶与宋文灵系夫妻关系，为确保周晶能够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还款，2019 年 9 月 2 日，宋文灵出具了一份《财产共有人承诺函》，同意以其与周晶共有的所有财产作为上述贷款的抵押物，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9 年 9 月 12 日，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一份《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5552411909122A00061E01），为周晶的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上述合同签订后，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 2019 年 9 月 12 日向周晶发放贷款 970000 元，周晶在借款借据上签章确认收到借款。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也在借款借据上签章确认承诺担保此笔贷款并承担连带责任。

12、2018 年 5 月 30 日，岚县社科乡曲立村村民委员会与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社科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书》，合同约定岚县社科乡曲立村村民委员会将 71.9 万元入股资金提供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分红，合作期限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岚县社科乡曲立村村民委员会将 71.9 万元资金按期投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

13、2018 年 5 月 30 日，岚县社科乡上井村村民委员会与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社科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书》，合同约定岚县社科乡上井村村民委员会将 36.4 万元入股资金提供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分红，合作期限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岚县社科乡上井村村民委员会将 36.4 万元资金按期投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

14、2018 年 5 月 30 日，岚县社科乡冯周村村民委员会与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社科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书》，合同约定岚县社科乡冯周村村民委员会将 40.3 万元入股资金提供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分红，合作期限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岚县社科乡冯周村村民委员会将 40.3 万元资金按期

投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

15、2018年5月30日，岚县社科乡任家庄村村民委员会与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社科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书》，合同约定岚县社科乡任家庄村村民委员会将71.4万元入股资金提供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分红，合作期限2018年5月30日至2021年5月30日，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岚县社科乡任家庄村村民委员会将71.4万元资金按期投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

16、2018年5月30日，岚县社科乡兰家舍村村民委员会与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社科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书》，合同约定岚县社科乡兰家舍村村民委员会将69.7万元入股资金提供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分红，合作期限2018年5月30日至2021年5月30日，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岚县社科乡兰家舍村村民委员会将69.7万元资金按期投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

17、2018年5月30日，岚县社科乡圪垯村村民委员会与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社科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书》，合同约定岚县社科乡圪垯村村民委员会将57万元入股资金提供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分红，合作期限2018年5月30日至2021年5月30日，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岚县社科乡圪垯村村民委员会将57万元资金按期投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

18、2018年5月30日，岚县社科乡阳坡村村民委员会与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社科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书》，合同约定岚县社科乡阳坡村村民委员会将48.7万元入股资金提供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分红，合作期限2018年5月30日至2021年5月30日，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岚县社科乡阳坡村村民委员会将48.7万元资金按期投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

19、2018年5月30日，岚县社科乡普通村村民委员会与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社科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书》，合同约定岚县社科乡普通村村民委员会将111.4万元入股资金提供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分红，合作期限2018年5月30日至2021年5月30日，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岚县社科乡普通村村民委员会将111.4万元资金按期投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018年5月30日，岚县社科乡下会村村民委员会与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社科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书》，合同约定岚县社科乡下会村村民委员会将42.8万元入股资金提供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分红，合作期限2018年5月30日至2021年5月30日，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岚县社科乡下会村村民委员会将42.8万元资金按期投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

21、2018年5月30日，岚县社科乡社科村村民委员会与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社科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书》，合同约定岚县社科乡社科村村民委员会将27.3万元入股资金提供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分红，合作期限2018年5月30日至2021年5月30日，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岚县社科乡社科村村民委员会将27.3万元资金按期投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

22、2018年5月10日，岚县上明乡阳寨村村民委员会与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上明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书》《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上明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书》，合同约定岚县上明乡阳寨村村民委员会将945240元入股资金提供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分红，合作期限2018年7月4日至2021年7月4日，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岚县上明乡阳寨村村民委员会将945240元资金按期投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

23、2018年5月10日，岚县上明乡顾尾头村村民委员会与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上明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书》《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上明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书》，合同约定岚县上明乡顾尾头村村民委员会将1223260元入股资金提供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分红，合作期限2018年7月4日至2021年7月4日，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岚县上明乡顾尾头村村民委员会将1223260元资金按期投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

24、2018年5月10日，岚县上明乡瓮子村村民委员会与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上明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书》《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上明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书》，合同约定岚县上明乡瓮子村村民委员会将1171616元入股资金提供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分红，合作期限2018年7月4日至2021年7月4日，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岚县上明乡瓮子村村民委员会将1171616元资金按期投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

25、2018年5月10日，岚县上明乡寨子村村民委员会与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上明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书》《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上明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书》，合同约定岚县上明乡寨子村村民委员会将1090360元入股资金提供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分红，合作期限2018年7月4日至2021年7月4日，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岚县上明乡寨子村村民委员会将1090360元资金按期投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

26、2018年5月10日，岚县上明乡前河村村民委员会与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上明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书》《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上明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书》，合同约定岚县上明乡前河村村民委员会将1121280元入股资金提供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分红，合作期限

2018年7月4日至2021年7月4日，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岚县上明乡前河村村民委员会将1121280元资金按期投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

27、2018年5月10日，岚县上明乡阳坡村村民委员会与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上明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书》《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上明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书》，合同约定岚县上明乡阳坡村村民委员会将961500元入股资金提供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分红，合作期限2018年7月4日至2021年7月4日，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岚县上明乡阳坡村村民委员会将961500元资金按期投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

28、2018年5月10日，岚县上明乡官桥村村民委员会与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上明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书》《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上明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书》，合同约定岚县上明乡官桥村村民委员会将1277620元入股资金提供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分红，合作期限2018年7月4日至2021年7月4日，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岚县上明乡官桥村村民委员会将1277620元资金按期投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

29、2018年5月10日，岚县上明乡山底村村民委员会与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上明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书》《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上明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书》，合同约定岚县上明乡山底村村民委员会将1138820元入股资金提供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分红，合作期限2018年7月4日至2021年7月4日，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岚县上明乡山底村村民委员会将1138820元资金按期投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

30、2018年5月10日，岚县上明乡斜坡村村民委员会与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上明乡肉牛养殖

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书》《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上明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书》，合同约定岚县上明乡斜坡村村民委员会将 1038360 元入股资金提供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分红，合作期限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21 年 7 月 4 日，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岚县上明乡斜坡村村民委员会将 1038360 元资金按期投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

31、2018 年 5 月 10 日，岚县上明乡上明村村民委员会与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上明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书》《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上明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书》，合同约定岚县上明乡上明村村民委员会将 1567270 元入股资金提供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分红，合作期限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21 年 7 月 4 日，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岚县上明乡上明村村民委员会将 1567270 元资金按期投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以上公司提供的对外担保已经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名称：文水县广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文水县苍儿会办事处陈家社村

注册地址：文水县苍儿会办事处陈家社村

注册资本：274 万元

企业类型：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郭建朝

主营业务：母牛养殖、繁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13 日

（二）被担保人名称：文水县牧昌养殖专业合作社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文水县苍儿会办事处陈家社村

注册地址：文水县苍儿会办事处陈家社村

注册资本：300 万元

企业类型：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范静

主营业务：母牛养殖、繁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5 日

（三）被担保人名称：文水县牧荣养殖专业合作社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文水县苍儿会办事处陈家社村

注册地址：文水县苍儿会办事处陈家社村

注册资本：300 万元

企业类型：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李桂桃

主营业务：母牛养殖、繁育。（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6 日

（四）被担保人名称：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文水县胡兰镇保贤村

注册地址：文水县胡兰镇保贤村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李桂桃

主营业务：农作物种植；肉牛养殖；肉牛养殖技术咨询；生牛肉、饲料销售；食品经营：预包装兼散装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10 年 10 月 14 日

2、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一）文水县广牧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4,838,183.84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2,749,260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088,923.84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56.82%

主营营业收入：999,960 元

主营利润总额：49,998 元

主营净利润：-100,125.82 元

（二）文水县牧昌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5552908.97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3031429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521479.97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54.59%

主营业务收入：1999710 元

主营利润总额：76987.98 元

主营净利润：-69323.67 元

（三）文水县牧荣养殖专业合作社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5630911.62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3020351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610560.62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53.64%

主营业务收入：1983724 元

主营利润总额：-79677.48 元

主营净利润：-79677.48 元

(四) 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38044677.62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43644390.5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5599712.88 元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114.72%

主营业务收入：14197620 元

主营利润总额：-116564.31 元

主营净利润：-116564.31 元

(二) 自然人适用

1、被担保人姓名：马慧蓉

住所：山西省文水县凤城镇土堂村金涌花园 3 号楼 4 单元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2、被担保人姓名：韩艳红

住所：山西省文水县胡兰镇保贤村新东街 9 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3、被担保人姓名：韩建明

住所：山西省文水县胡兰镇保贤村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4、被担保人姓名：郭建朝

住所：山西省文水县南庄镇吴村第二小区 123 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5、被担保人姓名：孙二根

住所：山西省文水县胡兰镇保贤村南环北五街东六巷 9 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6、被担保人姓名：孙寿芳

住所：山西省文水县胡兰镇保贤村西大街北 71 号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7、被担保人姓名：杨文远

住所：山西省文水县凤城镇东街村人才市场宿舍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8、被担保人姓名：周晶

住所：山西省文水县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2020 年 9 月 10 日，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文水县广牧养殖专业合作社、文水县东英养殖有限公司、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面谈并制作《面谈记录》，文水县广牧养殖专业合作社向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贷款。2020 年 9 月 26 日，文水县广牧养殖专业合作社与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85552412009261C0002），约定向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 2700000 元，借款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9 月 25 日。同日，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发放贷款，文水县广牧养殖专业合作社在借款借据上签章确认收到借款，文水县东英养殖有限公司、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也在借款借据上签章确认承诺担保此笔贷款并承担连带责任。

2、2020年9月10日，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文水县牧昌养殖专业合作社、文水县东英养殖有限公司、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面谈并制作《面谈记录》，文水县牧昌养殖专业合作社向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贷款。2020年9月26日，文水县牧昌养殖专业合作社与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85552412009261C0006），约定向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298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9月26日起至2021年9月25日。同日，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发放贷款，文水县牧昌养殖专业合作社在借款借据上签章确认收到借款，文水县东英养殖有限公司、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也在借款借据上签章确认承诺担保此笔贷款并承担连带责任。

3、2020年9月10日，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文水县牧荣养殖专业合作社、文水县东英养殖有限公司、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面谈并制作《面谈记录》，文水县牧荣养殖专业合作社向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贷款。2020年9月26日，文水县牧荣养殖专业合作社与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85552412009261C0008），约定向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298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9月26日起至2021年9月25日。同日，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发放贷款，文水县牧荣养殖专业合作社在借款借据上签章确认收到借款，文水县东英养殖有限公司、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也在借款借据上签章确认承诺担保此笔贷款并承担连带责任。

4、2019年8月28日，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马慧蓉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85552411908282A0003），约定马慧蓉向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97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8月28日至2020年8月27日止，马慧蓉与段剑锋系夫妻关系，为确保马慧蓉能够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还款，2019年8月23日，段剑锋出具了一份《财产共有人承诺函》，同意以其与马慧蓉共有的所有财产作为上述贷款的抵押物，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9年8月28日，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一份《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5552411908282A00031E01），为马慧蓉的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上述合同签订后，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2019年8月29日向马慧蓉发放贷款970000元，马慧蓉在借款借据上签章确认收到借款。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也在借款借据上签章确认承诺担保此笔贷款并承

担连带责任。

5、2020年9月30日，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韩艳红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85552412009302A0005），约定韩艳红向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94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9月30日至2021年9月29日止，韩艳红与梁东斌系夫妻关系，为确保韩艳红能够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还款，2020年9月25日，梁东斌出具了一份《财产共有人承诺函》，同意以其与韩艳红共有的所有财产作为上述贷款的抵押物，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20年9月30日，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一份《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5552412009302A00051E01），为韩艳红的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上述合同签订后，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2020年10月2日向韩艳红发放贷款940000元，韩艳红在借款借据上签章确认收到借款。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也在借款借据上签章确认承诺担保此笔贷款并承担连带责任。

6、2020年10月1日，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韩建明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85552412010012A0003），约定韩建明向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960000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10月2日至2021年9月30日止，同日，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一份《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5552412010012A00031E01），为韩建明的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上述合同签订后，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2020年10月2日向韩建明发放贷款960000元，韩建明在借款借据上签章确认收到借款。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也在借款借据上签章确认承诺担保此笔贷款并承担连带责任。

7、2019年7月29日，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郭建朝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85552411907292A0002），约定郭建朝向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94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7月29日至2020年10月28日止，同日，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一份《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5552411907292A00021E01），为郭建朝的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上述合同签订后，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2019年7月29日向韩建明发放贷款940000元，郭建朝在借款借据上签章确

认收到借款。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也在借款借据上签章确认承诺担保此笔贷款并承担连带责任。

8、2019年8月12日，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孙二根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85552411908122A0004），约定孙二根向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94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8月12日至2020年8月10日止，孙二根与张瑞桃系夫妻关系，为确保孙二根能够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还款，2019年7月30日，张瑞桃出具了一份《财产共有人承诺函》，同意以其与孙二根共有的所有财产作为上述贷款的抵押物，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9年8月12日，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一份《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5552411908122A00041E01），为孙二根的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上述合同签订后，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2019年8月12日向孙二根发放贷款940000元，孙二根在借款借据上签章确认收到借款。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也在借款借据上签章确认承诺担保此笔贷款并承担连带责任。

9、2019年8月28日，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孙寿芳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85552411908282A0004），约定孙寿芳向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94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8月29日至2020年8月27日止，孙寿芳与梁小利系夫妻关系，为确保孙寿芳能够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还款，2019年8月13日，梁小利出具了一份《财产共有人承诺函》，同意以其与孙寿芳共有的所有财产作为上述贷款的抵押物，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9年8月28日，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一份《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5552411908282A00041E01），为孙寿芳的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上述合同签订后，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2019年8月29日向孙寿芳发放贷款940000元，孙寿芳在借款借据上签章确认收到借款。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也在借款借据上签章确认承诺担保此笔贷款并承担连带责任。

10、2019年12月19日，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杨文远签订了一份《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85552411912192A0002），约定杨文远向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74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12月19日至2020年12月18日止，

同日，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一份《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5552411912192A00021E01），为杨文远的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上述合同签订后，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2019年12月19日向杨文远发放贷款740000元，杨文远在借款借据上签章确认收到借款。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也在借款借据上签章确认承诺担保此笔贷款并承担连带责任。

11、2019年9月12日，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与周晶签订了一份《贷款合同》（合同编号：085552411909122A0006），约定周晶向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贷款970000元，借款期限自2019年9月12日至2020年9月10日止，周晶与宋文灵系夫妻关系，为确保周晶能够按照贷款合同的约定还款，2019年9月2日，宋文灵出具了一份《财产共有人承诺函》，同意以其与周晶共有的所有财产作为上述贷款的抵押物，承担连带担保责任，2019年9月12日，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签订一份《保证合同》（合同编号：085552411909122A00061E01），为周晶的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在其担保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上述合同签订后，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2019年9月12日向周晶发放贷款970000元，周晶在借款借据上签章确认收到借款。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也在借款借据上签章确认承诺担保此笔贷款并承担连带责任。

12、2018年5月30日，岚县社科乡曲立村村民委员会与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社科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书》，合同约定岚县社科乡曲立村村民委员会将71.9万元入股资金提供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分红，合作期限2018年5月30日至2021年5月30日，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岚县社科乡曲立村村民委员会将71.9万元资金按期投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

13、2018年5月30日，岚县社科乡上井村村民委员会与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社科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书》，合同约定岚县社科乡上井村村民委员会将36.4万元入股资金提供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分红，合作期限2018年5月30日至2021年5月30日，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

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岚县社科乡上井村村民委员会将 36.4 万元资金按期投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

14、2018 年 5 月 30 日，岚县社科乡冯周村村民委员会与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社科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书》，合同约定岚县社科乡冯周村村民委员会将 40.3 万元入股资金提供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分红，合作期限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岚县社科乡冯周村村民委员会将 40.3 万元资金按期投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

15、2018 年 5 月 30 日，岚县社科乡任家庄村村民委员会与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社科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书》，合同约定岚县社科乡任家庄村村民委员会将 71.4 万元入股资金提供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分红，合作期限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岚县社科乡任家庄村村民委员会将 71.4 万元资金按期投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

16、2018 年 5 月 30 日，岚县社科乡兰家舍村村民委员会与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社科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书》，合同约定岚县社科乡兰家舍村村民委员会将 69.7 万元入股资金提供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分红，合作期限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岚县社科乡兰家舍村村民委员会将 69.7 万元资金按期投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

17、2018 年 5 月 30 日，岚县社科乡圪垯村村民委员会与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社科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书》，合同约定岚县社科乡圪垯村村民委员会将 57 万元入股资金提供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分红，合作期限 2018 年 5 月 30 日至 2021 年 5 月 30 日，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岚县社科乡圪垯村村民委员会将 57 万元资金按期投给

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

18、2018年5月30日，岚县社科乡阳坡村村民委员会与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社科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书》，合同约定岚县社科乡阳坡村村民委员会将48.7万元入股资金提供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分红，合作期限2018年5月30日至2021年5月30日，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岚县社科乡阳坡村村民委员会将48.7万元资金按期投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

19、2018年5月30日，岚县社科乡普通村村民委员会与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社科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书》，合同约定岚县社科乡普通村村民委员会将111.4万元入股资金提供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分红，合作期限2018年5月30日至2021年5月30日，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岚县社科乡普通村村民委员会将111.4万元资金按期投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

20、2018年5月30日，岚县社科乡下会村村民委员会与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社科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书》，合同约定岚县社科乡下会村村民委员会将42.8万元入股资金提供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分红，合作期限2018年5月30日至2021年5月30日，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岚县社科乡下会村村民委员会将42.8万元资金按期投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

21、2018年5月30日，岚县社科乡社科村村民委员会与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社科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书》，合同约定岚县社科乡社科村村民委员会将27.3万元入股资金提供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分红，合作期限2018年5月30日至2021年5月30日，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岚县社科乡社科村村民委员会将27.3万元资金按期投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

22、2018年5月10日，岚县上明乡阳寨村村民委员会与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上明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书》《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上明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书》，合同约定岚县上明乡阳寨村村民委员会将945240元入股资金提供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分红，合作期限2018年7月4日至2021年7月4日，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岚县上明乡阳寨村村民委员会将945240元资金按期投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

23、2018年5月10日，岚县上明乡顾尾头村村民委员会与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上明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书》《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上明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书》，合同约定岚县上明乡顾尾头村村民委员会将1223260元入股资金提供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分红，合作期限2018年7月4日至2021年7月4日，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岚县上明乡顾尾头村村民委员会将1223260元资金按期投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

24、2018年5月10日，岚县上明乡瓮子村村民委员会与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上明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书》《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上明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书》，合同约定岚县上明乡瓮子村村民委员会将1171616元入股资金提供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分红，合作期限2018年7月4日至2021年7月4日，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岚县上明乡瓮子村村民委员会将1171616元资金按期投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

25、2018年5月10日，岚县上明乡寨子村村民委员会与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上明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书》《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上明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书》，合同约定岚县上明乡寨子村村民委员会将1090360元入股资金提供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分红，合作期限

2018年7月4日至2021年7月4日，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岚县上明乡寨子村村民委员会将1090360元资金按期投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

26、2018年5月10日，岚县上明乡前河村村民委员会与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上明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书》《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上明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书》，合同约定岚县上明乡前河村村民委员会将1121280元入股资金提供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分红，合作期限2018年7月4日至2021年7月4日，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岚县上明乡前河村村民委员会将1121280元资金按期投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

27、2018年5月10日，岚县上明乡阳坡村村民委员会与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上明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书》《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上明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书》，合同约定岚县上明乡阳坡村村民委员会将961500元入股资金提供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分红，合作期限2018年7月4日至2021年7月4日，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岚县上明乡阳坡村村民委员会将961500元资金按期投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

28、2018年5月10日，岚县上明乡官桥村村民委员会与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上明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书》《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上明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书》，合同约定岚县上明乡官桥村村民委员会将1277620元入股资金提供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分红，合作期限2018年7月4日至2021年7月4日，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岚县上明乡官桥村村民委员会将1277620元资金按期投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

29、2018年5月10日，岚县上明乡山底村村民委员会与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上明乡肉牛养殖

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书》《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上明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书》，合同约定岚县上明乡山底村村民委员会将 1138820 元入股资金提供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分红，合作期限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21 年 7 月 4 日，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岚县上明乡山底村村民委员会将 1138820 元资金按期投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

30、2018 年 5 月 10 日，岚县上明乡斜坡村村民委员会与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上明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书》《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上明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书》，合同约定岚县上明乡斜坡村村民委员会将 1038360 元入股资金提供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分红，合作期限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21 年 7 月 4 日，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岚县上明乡斜坡村村民委员会将 1038360 元资金按期投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

31、2018 年 5 月 10 日，岚县上明乡上明村村民委员会与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上明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书》《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上明乡肉牛养殖扶贫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书》，合同约定岚县上明乡上明村村民委员会将 1567270 元入股资金提供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定期分红，合作期限 2018 年 7 月 4 日至 2021 年 7 月 4 日，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合同签订后，岚县上明乡上明村村民委员会将 1567270 元资金按期投给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文水县牧昌养殖专业合作社、文水县广牧养殖专业合作社、文水县牧荣养殖专业合作社、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马慧蓉、韩艳红、韩建明、郭建朝、孙二根、孙寿芳、杨文远、周晶作为公司上游供应商，为了确保公司原材料的稳定充足供应，公司为其在文水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的贷款以及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在岚

县的肉牛养殖项目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文水县牧昌养殖专业合作社、文水县广牧养殖专业合作社、文水县牧荣养殖专业合作社、山西东牧科技有限公司、马慧蓉、韩艳红、韩建明、郭建朝、孙二根、孙寿芳、杨文远、周晶作为公司长期上游供应商，公司为其担保可以确保公司原材料的稳定充足供应，另这 12 家主要从事经营肉牛养殖，且肉牛价格稳定，为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担保的这 11 笔贷款与 20 笔项目违约逾期涉及诉讼，导致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将对公司声誉造成很大的不利影响，暂未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协调处理。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3,618.43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3,618.43	10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9.89%。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3618.43 万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3618.43 万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山西牧标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31 日